

**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事前认可意见**

**1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2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独立意见**

**1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《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注销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注销股份事项。

**3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我们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，公司向股东借款是

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熊超 徐锐敏

2022年11月18日